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0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和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 AI 算力服务器、存储和交换机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即公司拟向山东正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AI 算力服务器、存储和交换机设备，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1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二、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与山东正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向山东正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合同金额为 97.31 万元（含增值税）。现补充披露相关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经审议的购买资产事项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交易相对方	标的物类别	合同签署状态	审议金额（万元）	已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披露时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	山东正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I 算力服务器	已签署	6,750.00	6,748.15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存储	未签署	200.00	/	/	/
		交换机等网络设备	部分签署	200.00	175.09	2025 年 8 月 14 日和 2025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和 2025 年 8 月 19 日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相对方：山东正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合同标的：交换机等网络设备
- 3、合同价格：人民币 97.31 万元
- 4、付款期限：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 5、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7 个自然日内
- 6、违约责任：

（1）乙方（即合同相对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或甲方（即公司）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交付产品价格或未付款金额 0.4%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2）甲方下单后，未经乙方同意取消订单或拒绝接收货物，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20%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交换机等网络设备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本次采购的固定资产为全新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出让方将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交付。完成交付后，上述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换机等网络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上述资产采购交易的定价系参考相关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超算云服务及算力运营服务提供商，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客户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根据算力资源来源分类，可分为公司向外部算力资源提供商采购的外购算力和共建模式下形成的自有算力，二者共同组成公司算力资源池。通过近年来的战略部署及经营，公司持续购置相关算力设备（CPU/GPU 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施等），并形成以自有算力为主的经营模式。交换机等网络设备作为连接算力设备（算力服务器、存储设备）的核心网络枢纽，为保障算力资源池的高效、稳定运行，公司进行上述资产采购交易。

上述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发展方向，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三）公司与山东正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